##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郫都区约15万名（具体人数以2021年秋季学期报名入学人数为准）公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学生、幼儿园幼儿提供2次近视防控服务。第一次服务时间约为2021年9-10月，第二次服务时间约为2021年12月-2022年1月。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 |
| 1 | 01 | 01-01 | 青少年儿童近视防控服务 | 商务服务业 | 1 |
| 2 | 01-02 | 1 |

## 三、项目要求

\*（一）检查项目：

1、视力、屈光度、眼轴长度、屈光介质参数

2、要求检查项目和检查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3、要求检查现场组织有序，流程完善，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4、要求质控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现场具有完善的质控流程；

5、要求具备现场突发状况应急处置预案，如学生安全等风险；

（二）基于近视普查的数据分析、数据统计、数据预测服务

1、建立郫都区儿童青少年近视数据分析平台和一体化眼健康管理平台服务

（1）平台需满足记录和统计每位学生的检查项目数据结果；

（2）能建立学生电子健康档案，电子档案包括学生的检查项目数据，问卷调查数据和跟踪治疗数据。一人一档，随学籍实时转移。

（3）针对个人、班级、学校、区级各级数据总分析,并设置相应查看权限。

（4）每位学生在不同阶段的数据对比和指导性建议。

（5）平台需具备人工智能分析和预测功能，能预测近视率和高度近视率。

（6）要求具有筛查学校数量、总人数统计、筛查覆盖率展示功能。

（7）要求可将学生按照近视情况划分为高、中、低近视等级，可根据年度、普查名称、学校名称、普查状态等关键字进行普查活动检索。

（8）系统可根据学生高、中、低近视等级、近视预测情况开展随访，随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调查，电话随访等方式。

（9）具有全区各学龄段（幼儿园、中小学）各年级的筛查结果统计功能。

（10）支持近视预测分析，根据检查结果，对全区各学龄段（幼儿园、中小学）各年级进行近视发展智能预测分析。

（11）可展示学校历年近视率变化情况，实时跟踪每日筛查工作情况，含学校总人数、近视率、视力不良率。

（12）可展示全区、各校、各年级、各班近视发展趋势。

（13）要求为普查的学校分配账号，开放相应的权限，方便学校管理学生信息。

2、报告解读及相关服务

（1）要求在检查完后 72 小时给家长进行眼健康报告解读，报告解读方式不限。同时要求对检查后的学生进行分层次防控管理，为学生制定个性化、规范化的防控建议和治疗建议。

（2）对检查后的学生进行分层次管理，根据检查结果，制定合理的管理路径。

（3）举办近视防控公益讲座，全区范围内为全区师生及家长科学普及眼健康相关知识。根据实际要求，主办或者协助举办爱眼主题日活动，宣传爱眼知识，提升爱眼意识，服务期间举办讲座或举办活动共计不少于5场次。

3、建立近视高危人群预警管理服务

（1）为高危人群提供所需的进一步复查服务，同时复查数据更新至电子健康档案。

（2）为高危人群提供及时的追踪和管理服务，要求在5 个工作日内通知高危人群家长，所在学校和负责老师，追踪其复查和就医情况，近视数据同步更新至电子健康档案。

（3）对于高危人群要实现延迟近视时间和控制度数快速增长的目标，通过个性化的管理、追踪服务和积极干预显现近视发生和发展的情况。

4、提供全区近视防控数据白皮书

白皮书要分析郫都区与本地及全国范围内的近视对比情况。分析郫都区不同学段、年龄、性别等学生近视情况的对比。探寻不同条件下近视的主要危险因素，针对性的为近视防控策略的制定提供参考。针对各学段近视最大的影响因素，分别制定改进建议。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不少于10人的团队。

（2）供应商应投入项目实施所需的设施设备每种类型（视力、屈光度、眼轴长度、屈光介质）各1台。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薪资、差旅、交通、设备投入、眼健康检查、电子档案建设，数据分析、成果报告、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30%合同款项；

2.第二次付款:本项目完成第一次对我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服务，并将数据录入平台，平台达到要求功能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40%合同款项;

3.第三次付款:供应商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30%合同款项。
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作为支付结算依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三）项目完成时间：

第一次服务时间约为2021年9-10月，第二次服务时间约为2021年12月-2022年1月。
（四）项目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履约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要求和采购合同进行验收。